

明代御用监考略

Research on the Ming Dynasty Directorate for Imperial Accoutrements (Yuyong jian)

许冰彬

Xu Bingbin

故宫博物院
The Palace Museum

Journal of Gugong Studies 2015 Vol.13

故宫学刊

二〇一五年 总第十三辑

故宫出版社 | The Forbidden City Publishing House

明代御用监考略

Research on the Ming Dynasty Directorate for Imperial Accoutrements (Yuyong jian)

许冰彬

Xu Bingbin

内容提要:

明代御用监为宦官二十四衙门之一，主要职掌御用器物的造办及武英殿书籍画册等，是较为重要的宦官机构。目前学界对御用监的专门研究成果较少。本文主要以《明实录》及明人笔记等相关史料为依据，梳理了明代御用监的设置与演变，探讨了御用监与宫廷工艺、宫廷财政等方面的关系，并对明代御用监的其他职能，尤其是在明代军务、边防等方面的影响力进行了考察，以期抛砖引玉。

关键词:

明代 御用监 工艺 财政 军事

ABSTRACT:

The Directorate of the Imperial Accoutrements (Yuyong jian) of the Ming dynasty (1368-1644) is one of the twenty-four directorates in which palace eunuchs were organized. It is an important eunuch unit, responsible for the manufacturing of imperial objects for the emperor's use and for the storing of catalogues compiled by the imperial painting studio – the Hall of Martial Valor (Wuying dian). However, there already exists less research on the Directorate currently. Based on studies on relevant documents like the Veritable Records of the Ming Dynasty (Ming shilu) and notes taken by anonymous Ming authors, the essay traces the sequence of development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Directorate of Imperial Accoutrements and discuss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t and the court's craftsmanship and finance. In addition, the essay also explores other roles the Directorate played in the Ming dynasty, especially its influence over military affairs and frontier defense. This work is written to encourage further studies on such topics.

KEYWORDS:

Ming dynasty, Directorate of Imperial Accoutrements (Yuyong jian), craftsmanship, finance, military affairs

一 御用监的设置与演变

明代宦官机构中,御用监的设置比较早。据《明太祖实录》,吴元年(1367)九月十四日首先设置了内使监,为正四品衙门,又分别规定了监令、丞、奉御、内使、典簿等各大小官员品级。其后又增设御用监,分掌皇家用度,其品秩与内使监相同,均升为正三品。御用监为明太祖开国之前设置的第二个宦官衙门,可见其地位之重要¹。其后,御用监的品秩、名称、设官、地位等又有所变化。

洪武三年(1370)九月二十日,御用监品秩又降为从三品²。

洪武六年(1373)六月初一,“御用监改为供奉司,秩从七品,设官五人。”³至洪武二十二年(1389)正月二十九日,供奉司又被罢除⁴。

洪武六年(1373)九月初四,复置御用局,定为正七品⁵。但是“御用局”的名称在《明实录》中仅此一例,其与供奉司以及御用监的关系尚缺乏更多的史料来证明。

洪武十七年(1384)四月十六日,“更定宫官六尚局品秩、内官诸监库局及外承运等库局品秩”⁶,确定九个监,分别为内官监、神宫监、尚宝监、尚衣监、尚膳监、司设监、司礼监、御马监、直殿监,除内官监为正六品外,其余均为正七品,品秩普遍降低,且不见御用监。

洪武二十八年(1395)九月三十日,再次“重定宫官六尚品秩及内官监、司库局与诸门官并东宫六局、王府承奉等官秩”⁷,洪武十七年更定的九个监扩充为十一个监,新增了孝陵神宫监和印绶监,内官监不再独尊,同时提升所有十一监的品秩为正四品,但是仍然没有御用监的位置。

洪武三十年(1397)七月初一日,又增置都知监,秩正四品;银作局,正五品⁸。此时明代宦官机构已有十二监、二司、七局,机构设置已粗具规模,但是御用监却不在其列。

查考《明实录》,御用监再次见于官方记载始于宣德元年(1426)六月二十日,“改御用司为随驾御用监,命行在礼部铸银印给之。”⁹据明《嘉靖癸丑修造南库碑记略》云:“御用监初立为行在作房,次改御用司,宣德朝更为监,置设公厅。各库作东则外库、大库,西则花房库作、南库冰窖,左右四作,曰木漆、碾玉,曰灯作,曰佛作。”¹⁰由“行在作房”改为“御用司”可知,这一设置当在永乐或洪熙年间。

1 《明太祖实录》卷二十五,吴元年(1367)九月丁亥,“置内使监,秩正四品,设监令,正四品;丞,正五品;奉御,从五品;内使,正七品;典簿,正八品……后改置内使监、御用监,秩皆正三品,各设令一人,正三品;丞二人,从三品;奉御,正六品;典簿,正七品”。台北“中研院”史语所校印,1962年,第365~366页。下文凡引用《明实录》处,皆出于此,不再一一注明版本。

2 《明太祖实录》卷五十六,洪武三年(1370)九月乙巳,“命改内使监、御用监秩,皆从三品,其官令,从三品;丞,正四品”,第1093~1094页。

3 《明太祖实录》卷八十三,洪武六年(1373)六月辛未朔,第1482页。

4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九十五,洪武二十二年(1389)正月己亥,“罢供奉司”,第2928页。

5 《明太祖实录》卷八十五,洪武六年(1373)九月壬寅,“复置御用局,秩正七品,设司正一人,正七品;司副一人,从七品”,第1508页。

6 《明太祖实录》卷一六一,洪武十七年(1384)四月癸未,第2500~2501页。

7 《明太祖实录》卷二四一,洪武二十八年(1395)九月辛酉,第3506页。

8 《明太祖实录》卷二百五十四,洪武三十年(1397)庚戌朔,“置都知监,秩正四品,掌内府各监行移一应关支勘合,设太监一人,正四品;左右少监各一人,从四品;左右监丞各一人,正五品;典簿一人,正六品。又置银作局,掌造内府金银器用,设大使一人,正五品;副使一人,从五品”,第3661页。

9 《明宣宗实录》卷十八,宣德宣德元年(1426)六月壬午,第487页。

10 (清)于敏中等编纂:《日下旧闻考》卷四十一《皇城》,北京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643页。

综上所述,明初御用监的设置曾几经兴废,名称也多有变化。御用监先是由正三品降为从三品,后来又改为“供奉司”,品秩降为从七品,十六年被罢,便不见于洪武年间史料。在设置供奉司的同年,出现了一个正七品的御用局,但也无更多线索可寻。洪武时期,宦官机构屡次更定重设,二十四衙门已初具雏形,但并无御用监之名。永乐、洪熙年间,应该又新设了一个名为“行在作房”的机构,后又改称“御用司”。由于明廷尚未正式定都北京,宣德元年最终复更名为“随驾御用监”。因此,御用监正式名列二十四衙门当为宣德之后。

宣德三年(1428)二月十八日,“造御用监作房於西上北门之外”¹。明末刘若愚《酌中志》载:“自西北上门过西上南门,向东则御用监也。”²清初查慎行《人海记》说:“内西华门外西南一里许,明朝御用监在焉。”³翰林院侍读曹曰瑛《重修真武庙记略》云:“紫禁城西华门外西南里许,乃前明御用监旧址也。”⁴由此可见,御用监的位置自宣德以来没有变迁,大致位于今西华门西南,南长街以东的区域。

再看看御用监的机构设置及职掌。前文曾提及,宣德时期御用监已有东外库、东大库、西花房库、南库冰窖等库作,另有木漆、碾玉、灯作、佛作四作。据《万历野获编》,武英殿刻书、绘画之事也属御用监管理⁵。

御用监,顾名思义,当负责造办御前所用器物。明末刘若愚《酌中志》记载较详:“御用监,掌印太监一员,里外监把总二员,犹总理也。有典簿、掌司、写字、监工。凡御前所用围屏、摆设,器具,皆取办焉。有佛作等作。凡御前安设硬木床、桌、柜、阁及象牙、花梨、白檀、紫檀、乌木、鸡翅木、双陆、棋子、骨牌、梳梳、螺甸、填漆、雕漆、盘匣、扇柄等件,皆造办之。仁智殿有掌殿监工一员,掌管武英殿中书承旨所写书籍、画扇,奏进御前,亦犹中书房之于文华殿中书也。”⁶另外,兵仗局的一些盔甲刀剑等武器也属御用监。据万历《大明会典》:“若近侍长随及各营总兵官,所披执盔甲、绣春刀,则属御用监。本无年例,遇缺,该监题行补造。”⁷御用监还有两个下属机构,一为甜食房,一为绦作,即洗帛廄,“最寒苦可悯”⁸。

御用监生产规模庞大,匠官匠人也非常多。天顺七年(1463)十二月初四日,“修理南京御用监厅房库房共六百九十间”⁹,可想北京御用监官匠、库房更是远胜于此。嘉靖四十年(1561)和隆庆元年(1567),各有一次清查内官等监各官匠,裁革老弱人员,其中御用监保留官匠分别为二千八百九十八人和二千七百九十五

1 《明宣宗实录》卷三十七,宣德三年(1428)二月庚午,第911页。

2 (明)刘若愚:《酌中志》卷十七《大内規制纪略》,北京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139页。下文凡引用《酌中志》处,皆出于此,不再一一注明版本。

3 (清)查慎行:《人海记》卷下《玉酒海》,北京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134页。

4 前揭:《日下旧闻考》卷四十一《皇城》,第642页。

5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九《仁智等殿官》:“武英殿中书官,先朝本不曾设,其在今日,则属御用监管辖,一应本监刊刻书篆,并屏幛裱角,以及鞭扇陈设绘画之事,悉以委之,其见大槩礼颇峻。成化初元,太监傅恭傅旨,升技术士文思院副使李景华等为中书舍人、御用监书办,自是负贩厮养传奉不绝,几不可口,清近之班。景华后升至通政司,传旨尚称御用监办事,盖其时即武英殿,亦未许入衙也。”中华书局,2004年第249页。

6 《酌中志》卷十六《内府衙门职掌》,第103页。

7 《大明会典》卷一百九十二《工部十二·军器军装一》,收于《续修四库全书》第792册《史部·政书类》,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310上。

8 《酌中志》卷十六:“甜食房,掌房一员,协同内官数十员。经手造办丝窝虎眼等糖、裁松饼、减煤等样一切甜食,于内官监讨取钱盒装盛,进安御前,兼备进赐各官及钦赐阁臣等项。其造法器具,皆内臣自行经手,绝不令人见之。是以丝窝虎眼糖,外廷最为珍味。又七月十五进献波罗蜜,亦所造也。绦作,即洗帛廄。掌作官一员,协同内官数十员,经手织造各色兜罗绒、五毒等绦花素勒甲板绦,及长随、火者牌總绦。惟兜罗绒织法传自西域,外无敢私织者。此作与甜食房,皆属御用监管辖,最寒苦可悯。”

9 《明英宗实录》卷三百六十,天顺七年(1463)十二月戊子,第7154页。

名，位列各监局之首¹。

二 御用监与宫廷工艺

有明一代，为了满足皇帝奢华精致的各种生活娱乐需求，御用监掌管的各种器物的工艺制作水平也发展到极高的水平。尤其是雕漆、宣德炉、掐丝珐琅、明式家具等已达到相当高的成就，成为后世争相模仿作伪的对象，在中国整个工艺美术史上也占据重要的地位，学界对此已有较深入的研究，不再赘述。明代自开国以来，御用监基本都是以制作本土器物为主，间杂一些外来文化因素的装饰风格。到了晚明时期，随着西洋传教士的到来，御用监也开始完全仿制西洋仪器。如崇祯八年（1635），御用监把总官周福曾奉旨造窥远镜，“督同本局远臣汤若望、罗雅谷等，将本国携来玻璃星夜如法制造，今已造完，

谨将窥远镜二具恭进御览，伏乞圣鉴。”²总的来看，御用监出产的器物大多只标注年号，并无更多历史信息，这里介绍现存于世的几种特殊款识的器物，以便对明代御用监有更多的认识。

1.“甜食房”款剔红携琴访友图莲瓣式盘，明永乐，高4.5厘米，口径45.6厘米。此盘造型如一朵盛开的大花，美观典雅。盘心雕携琴访友图，内外壁黄素漆地，分瓣雕饰多种花卉。足内黄褐色漆，一侧针划“大明永乐年制”六字款，中心刻“甜食房”三字。盘上髹漆厚重，雕刻精细，为明永乐朝官造雕漆之典型作品。前文提及，“甜食房”为御用监的下属机构，用铭文标明漆盘用途在明代传世雕漆器中仅此一件，因而尤显珍贵〔图1、图2〕。

2. 御用监造红漆嵌螺钿龙纹盘，明隆庆，直径22.8厘米，高2.8厘米，日本东京国立博物馆藏。该盘内嵌白色螺钿云龙纹，盘底正中刀刻填金楷书“大明隆庆年御用监造”九字直行款。隆庆朝只有短短六年，此盘漆质、图案、刀工等方面与嘉靖朝漆器都极为近似。这件漆器款识中明确了出产地，也是一件极为重要的断代标准器³〔图3〕。



图1 “甜食房”款剔红携琴访友图莲瓣式盘



图2 “甜食房”款识



图3 御用监造红漆嵌螺钿龙纹盘

1 《大明会典》卷一百八十九《工部九·工匠二》，收于《续修四库全书》第792册《史部·政书类》，第288～289页。而南京御用监因远离政治中心，反而保留人数最少，嘉靖十年（1531年）“止存留一十一名”，见《续修四库全书》第791册《史部·政书类》，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660上。

2 （明）徐光启等撰：《新法算书》卷四，收于《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第94册《天文算法类》，总第788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788页下。

3 参见张荣：《明代御用监造漆器的款识及伪款辨识》，《故宫博物院院刊》，2003年第6期。



图4 “御用监造”海东青啄雁玉饰



图5 御用监造铁缸



图6 御用监造铁缸款识

3. “御用监造”款海东青啄雁玉饰,明宣德,长5.5厘米,宽3.5厘米,厚1.4厘米。从造型判断此饰物应为妇女的头饰。玉饰暗白色,月牙形,中间透雕一海东青啄大雁头,迫其降落于水,下部有水波与苇叶纹。作品背面边柱上有阴线“大明宣德年制”、“御用监造”款识。传世的明代玉器中带有制造年款的非常少,而带有“御用监造”款的作品仅此一件,因而非常珍贵。“海东青啄雁”的图案反映了我国北方地区养鹅捕雁的习俗,同类题材在辽、金玉器中也有大量出现〔图4〕。

4. 御用监造铁缸。故宫至今仍存有几十口明代御用监铸造的大缸,其中贞度门前的两口铁缸,上刻有铭文“大明弘治四年(1491)御用监吉日造”,可知为孝宗时御用监的遗物。故宫的大缸不仅具有防火的实用价值,也是宫殿陈设不可或缺的装饰品,现存大多为清代鎏金铜缸。明代的大缸上奢下敛,古朴大方,大多用铁或青铜制成,鎏金铜缸很少〔图5、图6〕。

严格地说,绘画并不属于工艺范畴,但是御用监太监负责的绘画装裱毫无疑问为宫廷工艺¹。如天顺四年(1460)七月初七日,英宗书赐叔父襄王朱瞻埈二十五轴显密佛像,御用监装裱极其华丽,“青织金绞丝提表大红绢里、虎班绢遮尘大红织金绞丝绶带、朱红漆戗金轴头”²,虽无实物留存,但从字里行间可以想象其奢华精致。更为重要的是,御用监

具有管理武英殿画工的职能,对明代宫廷绘画的影响不容忽视,《明实录》中经常可见御用监画工的相关记载³。从法国集美博物馆所藏的30余幅水陆画的款识也可知,景泰五年(1454)八月初三日,正值景泰帝生日,御用监太监尚义、王勤等奉命提督监造,用以礼佛祈福。然而,总体来看,御用监对明代宫廷绘画更多的是消极方面的影响。据学者研究,由于明代宫廷没有独立的绘画机构,供职内廷的画家受制于御用监,混迹于役匠之流⁴,创作自由度受限,受外力因素干预较多,只是在宣德、成化、弘治等几代君的推动下,明代宫廷

1 (清)孙承泽:《庚子销夏记》卷一,“旧内画卷皆御用监内臣装裱”,收于《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第132册《艺术类》,总第826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826页下。

2 《明英宗实录》卷三百十七,天顺四年(1460)七月辛巳,“赐襄王瞻埈书曰:承喻欲得显密佛像供奉,就令御用监成造,今已造完共二十五轴,青织金绞丝提表大红绢里、虎班绢遮尘大红织金绞丝绶带、朱红漆戗金轴头全,特遣御用监太监蓝忠等齎送诣府,以副叔父好善之心,至可收领”。第6610页。

3 彭飞:《〈明实录〉所见明代宫廷画家史料札记》,《艺术史研究》,2011年总第13卷。

4 前揭:《万历野获编》卷九《仁智等殿官》:“曾见吕纪翎毛极工,迥出生平濡染之上,下题仁智殿办事、锦衣卫试百户王某。盖其时百艺所萃,与工匠为伍。即今武英殿诸人之前辈,凡内府各监局寺观俱有之,抄写小说杂书,最为猥贱。”第249页。

绘画才在一段时间内显示出创作的繁荣，与民间画派尚有一定的联系互动。而明代中期以后由于缺乏自上而下的引导推动，虽然陆续有画家在宫廷供职，但鲜有佳作传世，宫廷绘画创作几近停滞¹。

三 御用监与宫廷财政

御用监职掌皇帝御用之物，无论是制造还是采办，都与宫廷财政紧密相关。再加上皇家器物不惜工本，精益求精，对宫廷财政也会造成重要影响。明末刘若愚在谈到司设监时曾说到：“所职掌者，卤簿、仪仗、围幕、褥垫，各宫冬夏帘、凉席、帐幔、雨袱子、雨顶子、大伞之类，事最烦苦，远不逮御用监、内官监有盈余肥润也。”²内官监相当于外朝的工部，与之相比，御用监与皇帝的关系则更为密切，也是司礼监大太监重点把控的衙门。比如万历初期权倾一时的司礼监太监冯保，便牢牢掌握着御用监，谋取了惊人的财富。江西道御史李植弹劾冯保十二条大罪状，其中之一就是“御用监岁买珠玉珍玩等物，费十数万金，保择其劣者进用，而贵重者尽入私囊。赃罚库累年籍没逆臣家财奚止数百万，保悉以贖易真，而古器重宝窃为己有。凡时节进奉皇上圣母，即是物也。以皇上之财充献以取媚，而又以诤皇上之赏赐，赚皇上之恩礼。”³据李植所奏，冯保私宅所藏之财富可当天下贡赋一年之入，数量非常巨大。

御用监太监主要通过虚报采办或制造物价来敛财。成化七年（1471）十二月十四日，英国公张懋、太子少保兼吏部尚书姚夔等借星象有变，条举时政，直斥御用监等内府各监局“以一估十，以百估千，动支官银以千万计，皆致钜富实国之蠹，宜悉停罢……今金箔一贴，市直止银五分，官司辄与钞七十贯，直踰三倍，宜止令匠役于御用监或银作局自造。”⁴

御用监岁征物料非常庞杂，数量十分巨大⁵。嘉靖四年（1525）三月初二日，御用监太监黄锦等因造龙床等物木料不足，乞行南京守备太监委官于芜湖等地抽调，仅此一项，便需银二十余万两。工部称芜湖主要成造运船及供应器具，其朝贡四夷、赏赉折价，每年所抽竹木易银不过二万余两，“是罄一岁之入，曾不及十之一也。况南畿灾伤频仍，军民并困，责以输运或致他虞，乞敕该监酌量缓急，汰其滥冗，先以南京御用监见存木料取次应用，不足则于龙江抽分局支补，其芜湖课银仍供粮船器具赏赐之用，则成法不乱，人心亦安。”⁶嘉靖皇帝不听，仍从御用监所请。

明代御用监的巨额花费使其与工部、户部、兵部等部门之间的矛盾越来越大，对宫廷财政也产生了较大

1 聂卉：《明代宫廷画家职官状况述略》，《故宫博物院院刊》，2007年第2期。

2 《酌中志》卷十六，第103页。

3 （明）王樵：《方麓集》卷十五，收于《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第224册《别集类》，总第1285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425页。

4 《明宪宗实录》卷九十九，成化七年（1471）十二月辛巳，第1898页。

5 《明世宗实录》卷十六，嘉靖元年（1522）七月甲寅，“诏御用监岁徵物料如弘治例。先是，工部议上弘治以前例，岁坐浙江金箔二千、贴河南水胶二千五百斤、黑铅五百斤、山东榷木五百丈、檀木二十根、山西大甘锅三千个、广东白圆藤五百斤、陕西明羊角二百角、羊毛五百斤、苏州府白长节猫竹三百根、大名府细铜丝三百斤、矾红土五百斤、河间府瀛沙三千斤、土硝四百斤、永平府滦州榜纸三千张、炉甘石万斤、顺天府青甘土五百斤、水和炭三十万斤、工部石灰五万斤、易州山厂木柴炭各二十万斤，视正德中十省八九。已而该监奏派复有花梨木、花楸木等物，系奉钦依裁省之数，部臣覆申前议厘革。上从之。”第507～508页。《明穆宗实录》卷二，隆庆元年正月己巳，“户部言嘉靖初年御用监供用库岁派黄蜡止八万五千斤、白蜡四千斤，末年黄蜡增至二十余万斤、白蜡不下十万斤。此外，复有召买有折色，视正额不啻三倍。又上用品，旧无徵派事例，近行广东采办及顺天府召收买，岁亦数十万斤，增费扰民，宜一切裁省，如嘉靖初年例。徵派其采办诸令，即行停止。从之。”第61页。

6 《明世宗实录》卷四十九，嘉靖四年（1525）三月辛酉，第1231～1232页。

的影响，尤其在明神宗时期最为突出。

表1 明神宗朝御用监召买简况

时间	耗费	处理
万历四年(1576)四月初一日	御用监太监王干等题请各色纸张，先行召买二分，计银一万九千四百七十三两，与隆庆六年全价同。工部要求申报查考。	不允。 ¹
万历十四年(1586)二月二十四日	御用监传造天灯、万寿灯及春联门对等项，估算工价计十万余两。工部认为寿宫兴造，大工方兴，请暂准停止。	犹令措办工料三分之二应用。 ²
万历二十九年(1601)正月二十日	御用监取办钱粮，除金宝石杂料外，只珍珠一样照估计银一千五十七万有奇。户部尚书陈瓖等称今年各处灾伤颇多，九边额饷匮乏，年例少银一二百万，惟有增开事例可以佐急，酌宜择便列为数款。	从之。 ³
万历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户部艰辛筹措，先后进过承运库、御用监、司设监珠玉等项计价银二百二十余万，似足供典礼之用，乞敕下御用监将见进珠宝验收儆造，勿过求备致稽盛典，仍谕承运库且停守候，毋得一时逼索无措。	今国计拙乏，边饷告急，及进过钱粮数目，朕岂不知，但典礼所需，亦难缺少，着各该监局将见进珠宝验收做造，其缺用的尔部还设法催办，毋得推调，且举行吉期内外诸臣静听旦夕传示，毋得聒扰，以致稽迟。 ⁴
万历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户部尚书陈瓖言，御用监把总张润泽催请婚礼钱粮之奏，命臣部上紧措办，送监应用。臣部自万历二十七年至今节次所进珠宝金两约费银二百五十万，来银非别项额派，直于发边数内那(挪)借耳。那(挪)借愈多，欠缺愈甚，即欲措办，有何术耶。	库藏匮乏，边饷急缺，损上益下，正本清源，朕岂不知？但因东征西讨，兴师动众，费用不貲，以致中外困竭，非止内供买办而已。且嘉礼代举，钱粮浩繁，自嘉靖以来，内库取用搜括已尽，该内监各衙门责任造办迟误有罪，屡行奏讨，朕皆裁酌量用，岂有多余？卿等所奏，已知道了。还着遵照前旨设处，陆续办进应用，毋得违缓。 ⁵
万历三十四年(1606)正月十五日	御用监上圣母册封册宝冠顶，合用金宝数目，户部办送足金一千四百三两三钱、七成五色金一千两、银一千六百两。 ⁶	
万历三十八年(1610)八月六日	三殿尚未完工，御用监把总张润泽亟督殿中佛龕、屏风、书阁数事，派至数十万，又预括之数十年前。工科给事中马从龙以为即该监年例已自足用，不必别需。	留中。 ⁷
万历三十九年(1611)九月二十四日	瑞王婚礼，户部办进金宝石珠等物，搜括殆尽，已及七万。御用监把总张润泽、内承运库署库事太监孙顺相继题请，欲如福王之数，今复估至二十万。户科给事中韩光祐等以皇上大婚礼成止用七万，合疏请裁。	不报。 ⁸
万历四十三年(1615)五月十九日	瑞王婚礼，先进七万，又进二万，御用监复又以冠顶欲加奏讨。户部以该监突创此说，耗蠹国帑，决裂旧章，执例抗陈。	瑞王婚礼迫近，内库向因各项庆典及各衙门成造物料匮乏不敷，既该部又奏准减三分之一，其余作速办进应用，不得迟误。 ⁹

¹ 《明神宗实录》卷四十九，万历四年（1576）四月甲子朔，第1111页。

² 《明神宗实录》卷一百七十一，万历十四年（1586）二月己丑，第3112页。

³ 《明神宗实录》卷三百五十五，万历二十九年（1601）正月己未，第6640页。

⁴ 《明神宗实录》卷三百六十，万历二十九年六月庚辰，第6724～6725页。

⁵ 《明神宗实录》卷三百六十六，万历二十九年十二月乙亥，第6854～6856页。

⁶ 《明神宗实录》卷四百十七，万历三十四年（1606）正月甲申，“监成造金册一副、金龙钮宝一颗、黄丝绶条全金级云龙宝箱宝池箱三个、黄织金绉丝衬里黄线绣黄纱宝囊金锁钥事件全珠翠金累丝嵌猫睛丝青红黄宝石珍珠十二龙十二凤斗冠一顶、金钹龙吞口博鬓、金嵌宝石簪如意钩全皂罗描金云龙滴珍珠抹额一副、金累丝滴珍珠霞帔挽儿一副，计四百十二个；珠翠面花二副，计十八件；金丝穿八珠耳环二只、金丝穿宝石珍珠排簪二只、金嵌宝石珍珠云龙坠头一个、白将衣玉谷圭一枝、金钹云龙嵌宝石珍珠荷叶提头浆水玉禁步一副，计二挂；间珊瑚碧甸子金星紫线宝黄红线穗头全青绉丝描金云龙滴珍珠局二只、金累绿结丝嵌宝石只龙龙凤鸾凤宝花九十六对、金万喜字锋计五千副、索金银喜字锋计八千副、索金盛用浑贴金沥粉云龙红漆创金云龙宝匣冠盃胭脂木谷圭霞帔禁步匣九个、铜镀金锁钥事全。户部办送足金一千四百三两三钱、七成五色金一千两、银一千六百两、猫睛二块，重一钱八分；祖母绿六块，重四钱二分；青宝石四百六十八块，重二百七十四两；五钱红宝石五百四十七块，重一百六十四两一钱；黄宝石十二块，重一两八钱；各样圆珍珠大珠各一颗、头样珠一百二十七颗、大样珠三百三十六颗、一样至十样珠，共一万二千八百一十一颗；白玉料一十一斤、珊瑚料一斤三钱、玛瑙料一斤、金星石料一斤、水晶料一斤、碧甸子一斤、翠毛一千六十个”。第7872～7874页。

⁷ 《明神宗实录》卷四百七十四，万历三十八年（1610）八月戊寅，第8950～8951页。

⁸ 《明神宗实录》卷四百八十七，万历三十九年（1611）九月庚申，第9190～9191页。

⁹ 《明神宗实录》卷五百三十二，万历四十三年（1615）五月甲子，第10026页。

由上可见，对于御用监的巨额花费，万历皇帝往往是有意纵容，听之任之。对于工部、户部的上疏抗争，要么不允，要么留中，要么不报，实在没有办法了，也只是象征性地减免。

神宗向来以贪财好货闻名，借御用监大量捞取金银。御用之物本应取之内库，神宗也有金花银作为专用的御用银两，但他却专门向外朝索取，混淆内外库银之界。御用监的太监也以皇帝的名义乘机贪污勒索，监守自盗，欺上瞒下，骗取了大量财富。户部为了完成指派，甚至挪用九边额饷，可能对边防稳定造成极为严重的影响。此外，《明实录》中还有很多皇帝赐给御用监太监大量盐引、田庄土地的实例，再加上四出采办或镇守地方的太监，他们对明代社会经济、土地兼并、边防军务等各方面的破坏作用更是难以估量。

四 御用监的其他职能

明代宦官二十四衙门里，与军事紧密相关的实为御马监，然而御用监也具有一些军事上的职能。从御用监的职掌来看，有少量近侍长随及各营总兵官的盔甲、绣春刀等武器属御用监监造，它与军事的关系并不大。

英宗时，御用监监丞杨敬曾为所统征进两广将士四百八十人乞请鞍马，兵部不允，英宗“特从敬奏，命南京守备官人给一匹，仍人赐银三两”¹。宪宗时，亦有长期镇守云南的御用监太监钱能²、“镇守福建御用监太监陈道”³等，其中钱能专横贪财，四处勒索，骚扰地方，以致民怨沸腾，朝臣多次上疏弹劾，宪宗均置若罔闻。更有甚者，钱能谎称安南捕盗兵擅入云南境内，名义上派指挥使郭景前去戒饬安南王，暗中却以玉带、彩缯等珍宝玩物交结安南王，并诱使安南贡使改道不经广西，而走云南，引得安南王灏派兵窥伺，所幸云南边军加强了防务，使其无机可趁，才避免了事态恶化。由于钱能在镇守云南期间劣迹斑斑，朝野哗然，宪宗只得把钱能调回南京安置，但是仍然宠信有加，不久又任命其为南京守备，执掌南京留守防护等军务⁴。宪宗时期像钱能这样的深得皇帝信任而掌军务的御用监太监并不常见，频繁出现御用监太监提督团营、镇守地方、插手军务的实例主要还是在明武宗时期。根据《明武宗实录》，部分御用监太监参与军事管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 明武宗朝御用监太监提掌军营简况

时 间	人 物	职 掌
正德元年(1506)正月十五日	御用监太监张永	管神机营中军并显武营神机营右掖。 ⁵
正德元年五月二十一日	御用监太监张永	调任三千营，兼管三千哨马营。 ⁶
正德元年六月初一日	御用监太监刘云	南京守备。 ⁷
正德元年六月初三日	御用监太监张永	镇守山东兼管临清。 ⁸

1 《明英宗实录》卷三百二十八，天顺五年（1461）五月甲辰端午节，第 6751 页。
2 《明宪宗实录》卷五十一，成化四年（1468）二月癸丑，“越四日，内批：召忠还，而以御用监太监钱能往代之。能迤北人，兄弟四人俱居内侍，用计谋出镇云南，自此多事矣”，第 1044 页。
3 《明宪宗实录》卷二百六十二，成化二十一年（1485 年）二月丁巳，第 4434～4435 页。
4 《明史》卷三百四《宦官一·梁芳钱能等》，中华书局，1974 年，第 7782 页。
5 《明武宗实录》卷九，正德元年（1506）正月乙未上元节，“太监陈宽传旨：御用监太监张永管神机营中军并显武营神机营右掖”，第 277 页。
6 《明武宗实录》卷十三，正德元年五月庚子，“太监陈宽传旨：调神机营中军并显武营御用监太监张永於三千营，兼管三千哨马营”，第 409 页。
7 《明武宗实录》卷十四，正德元年六月己酉朔，“太监陈宽传旨：令御用监太监刘云南京守备”，第 417 页。
8 《明武宗实录》卷十四，正德元年六月辛亥，“太监陈宽传旨：御用监太监张永镇守山东兼管临清”，第 417 页。

续表2

正德二年(1507)闰正月初七日	御用监太监金义	管神机营中军右掖三司。 ¹
正德三年(1508)五月二十七日	御用监太监郭通	镇守金齿腾冲地方。 ²
正德四年(1509)十月二十七日	御用监太监冯宁	分守四川建昌行都司。 ³
正德五年(1510)四月二十六日	御用监太监张永	总督宁夏等处军务。 ⁴
正德六年(1511)正月初四日	御用监太监甄瑾	镇守河南等处地方。 ⁵
正德十年(1515)九月二十七日	御用监太监孔学	管神机营右哨头司并鼓勇营。 ⁶
正德十年(1515)十一月二十八日	御用监左监丞张明	守备峨眉山等营。 ⁷

其中，以总督宁夏等处军务的张永最为知名。正德五年，安化王朱寘鐫造反，武宗令张永为杨一清监军，署衔为“总督宁夏等处军务”，随军征伐。当时，兵部奏说，旧例无总督太监关防，武宗特下诏铸给，可见对其极为宠信。万历时期，沈德符评论其事道：“内臣有总督军务，仅见永耳。其后九年，又总制宣大军务。至嘉靖六年，以大学士杨一清荐起，止掌御用监，提督团营，不得复称总督矣。至正德七年，中原刘六、刘七等盗起，命太监谷大用征之，陆完以部堂为文帅，仅得称提督，而大用乃称总督军务，盖用张永例也。”⁸

有明一代，似乎只有在武宗时期有这么多的御用监太监参与了军务。嘉靖六年（1567），张永因为除刘瑾的大功，被杨一清举荐，再掌御用监，提督团营，但声势已大不如前。次年，张永病死，此后鲜见御用监太监再掌军务。这一现象应当与正德皇帝好武的个性有关，在位十几年热衷于宦官内操，巡游边关，故而亲信太监也都一一提督团营或镇守地方。

五 小 结

虽然御用监不如司礼监有权势，但是它职掌造办御用之物，自然与皇帝之间形成一种紧密联系，地位也相当重要。明太祖开国之前设置的第二个宦官衙门就是御用监，尽管明初御用监的设置曾几经兴废，名称也多有变化，但至宣德之后最终确定下来，成为宫廷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部门。

为了满足皇帝奢华精致的各种生活娱乐需求，御用监职掌的各种器物工艺也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境界，对后世影响深远。现存于世的几件稀有的带有“御用监”款识的器物更加证实了其工艺水平。虽然御用监对明代宫廷绘画影响甚微，但是史料中提到的装裱工艺也是非同寻常，值得更进一步研究。

1 《明武宗实录》卷二十二，正德二年（1507）闰正月辛亥，“太监李荣传旨：以御用监太监金义管神机营中军右掖三司”，第 615 页。
2 《明武宗实录》卷三十八，正德三年（1508）五月甲子，“太监李荣传旨：以御用监太监郭通镇守金齿腾冲地方”，第 904 页。
3 《明武宗实录》卷五十六，正德四年（1509）十月乙卯，“太监刘瑾传旨：御用监太监冯宁分守四川建昌行都司”，第 1264 页。
4 《明武宗实录》卷六十二，正德五年（1510）四月辛亥，“命御用监太监张永总督宁夏等处军务……兵部言：旧无总督军务太监关防，乃特造给之”，第 1375 页。
5 《明武宗实录》卷七十一，正德六年（1511）正月乙卯，“太监魏彬传旨：御用监太监甄瑾镇守河南等处地方”，第 1563 页。
6 《明武宗实录》卷一百二十九，正德十年（1515）九月庚戌，“太监秦文传旨：御用监太监孔学管神机营右哨头司并鼓勇营”，第 2579 页。
7 《明武宗实录》卷一百三十一，正德十年十一月庚戌，“太监秦文传旨：以御用监左监丞张明守备峨眉山等营，宋宝取回别用”，第 2612 ～ 2613 页。
8 前揭：《万历野获编》卷二十二《总督军务》，第 552 页。

御用监职掌皇帝御用之物，无论是制造还是采办，都不惜工本，精益求精，御用监的巨额花费使其与工部、户部、兵部等部门之间的矛盾越来越大，对宫廷财政也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尤其在明神宗时期最为突出。神宗故意混淆内外库银之界，借御用监大量捞取金银，而御用监的太监也以皇帝的名义乘机贪污勒索，监守自盗，骗取了大量财富，再加上四出采办或镇守地方的太监，他们对明代社会经济、土地兼并、边防军务等各方面的破坏作用更是难以估量。

从御用监的职掌来看，有少量近侍长随及各营总兵官的盔甲、绣春刀等武器属御用监监造，它与军事的关系并不大。然而，英宗、宪宗时期已经有一些深受皇帝宠信的御用监太监出镇四方，执掌军务。尤其是明武宗时期，由于皇帝好武，热衷于宦官内操，巡游边关，故而御用监太监也频繁地承担起军事方面的职能，提督团营、镇守地方之事常见诸各种史料。二十四衙门里，与军事紧密相关的实为御马监，然而相比于外朝，宦官机构专属于皇帝，只为皇帝服务，皇帝根据自己的个性和喜好，随时可以破坏既定的机构职责或秩序，比如让宠信的御用监太监参与军务或承担其他职能，这也是皇权高度集中的一个表现，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明代宦官制度的随意性，必然会对历史产生重大影响。

值得注意的是，天启之后，《实录》中几乎不见御用监的相关记载。晚明时期，内忧外患，尤其是崇祯皇帝在位时，内有农民起义军，外有后金入侵，战事不断，崇祯帝也无法像前代帝王那样闲下心来享受宫廷生活，御用监也日趋式微，逐渐衰落下去。

[作者单位：故宫博物院资料信息部]

